衛生福利部生技法規策略諮議會設置要點

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、維護國民健康,並與國際生技醫藥法規趨勢接軌,增強與業界之溝通,協助創新科技研究相關之生技法規研議,特設生技法規策略諮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生技法規策略之諮詢建議事項。
- (二) 創新科技研究與技術發展趨勢之諮詢建議事項。
- (三)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及其創新服務模式之諮詢建議事項。
- (四) 其他與生技法規策略相關之諮詢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,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,任期二年, 期滿並得續聘:
 - (一)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及本部等相關單位或機關相當副首長級以上五人至七人。
 - (二)醫學、藥品、醫療器材、生物技術、法律、財經等相關領域之業界代表及 學者專家十人至十四人。

前項委員,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部部長就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,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

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,得依本要點另選聘(派)兼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之日止。本會得視實際需求,於任期中增聘委員,惟總數仍以二十一人為限,任 期同該屆其他委員。

- 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工作人員若干人,辦理本會業務,由本部部長就衛生福利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業務人員(派)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以一年召開二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, 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,由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,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其他有關機關(構)或專家、學者、業界代表派員列席並參與討論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,應負保密義務。 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,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